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 請 人 高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秀美

代 理 人 黃馨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亭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86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嘉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銀行大林分行	112年1月31日	18,165元	FR0000000	高億有限公司